

雲林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暨發展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五日府教社一字第 1092403089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社區大學課程發展，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、公共事務參與能力、發展地方文化及地方知識學，特依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條第四項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社區大學應設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，並訂定課發會設置要點，報本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課發會組成委員應包含專家學者代表、社區代表、講師代表、學員代表及社區大學行政代表。
課發會執掌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師資及課程審查相關措施。
 - （二）依本府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發給規定，各校訂定學分採計與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發給等相關規範。
 - （三）課程分類，包括學群及領域等。
 - （四）其他課程特色發展相關事項。社區大學課程應經課發會審核通過後，於第五點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報本府備查。
- 三、社區大學課程分下列三類：
 - （一）學術課程：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，拓展知識廣度，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的能力，包括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等課程。
 - （二）社團課程：旨在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，提升公民素養，發揮社會關懷，凝聚團體意識，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。
 - （三）生活藝能課程：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美感素養，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，包括自我發展、人際溝通、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。
- 四、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符合前點之規定內容。
 - （二）符合社區大學精神。

- (三) 符合普世價值。
- (四) 符合科學原理。
- (五) 符合公民倫理道德。
- (六)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七) 不得違背公序良俗。
- (八) 不得涉及醫療行為。
- (九) 學術、社團及生活藝能課程之開設，應均衡規劃。
- (十) 課程分春秋二學期，每學期以十八週為原則。

五、社區大學課程開設須報本府備查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社區大學招生報名前三十日須檢具課程招生簡章（含課程名稱、課程類別、講師名稱、課程內容、上課日期及時數、上課地點、收費規定及報名須知等）與師資委任及課程審查規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- (二)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將確定完成開設課程、師資、學員資料報本府備查。
- (三) 社區大學於寒、暑假辦理短期課程招生時，應報本府備查。